

新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及中途輟學學生督導會報設置要點

(民國 100 年 06 月 16 日 公發布)

一、依據：

- (一) 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國民教育法。
- (三) 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 (四) 教育部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台（九一）訓（三）字第九一〇一八三一八號函。

二、目標：

- (一) 落實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以保證學生之受教權。
- (二) 充分掌握中途輟學學生動向，提高國民中小學就學率。
- (三) 提供落實國民中小學強迫入學作業之處理流程。
- (四) 具體規範國民中小學強迫入學工作之執行內容。
- (五) 定期評估強迫入學執行作業，有效提昇強迫入學執行成果。

三、組織：

為有效執行強迫入學作業及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之通報、輔導中輟生復學，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強迫入學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條成立新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及中途輟學學生督導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執行之。本會報組織成員如下：

- (一) 市長。
- (二) 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主管。
- (三) 民政局主管。
- (四) 財政局主管。
- (五) 主計處主管。
- (六) 警察局主管。
- (七) 社會局主管。
- (八) 衛生局主管。
- (九)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 (十) 少年輔導委員會主管。
- (十一) 各區區長。

以市長為主任委員，本局局長為副主任委員，並由教育行政機關現職人員聘兼執行秘書、幹事各乙名。本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四、分工及職掌：

- (一) 本府教育局：統籌策劃強迫入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之行政網路，並

協同相關單位共同依權責進行行政支援及督導相關執行作業事宜。

- (二) 本府社會局：規劃辦理因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而中途輟學學生之家訪、調查及協助復學、安置寄養及申請各項社會福利服務等事宜。
- (三) 本府民政局：規劃辦理強迫入學及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宣導工作，並督導各區公所

依相關法規針對中途輟學學生之家長處以罰鍰。

- (四) 本府原住民行政局：配合推動教育部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針對原住民較多的地區，提供必要的經費及人力協助。
- (五) 本府警察局：訪查協尋中途輟學失蹤學生。
- (六) 本府衛生局（醫療院所）：依中途輟學學生之個案需求，辦理診治事宜。
- (七)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統合替代役男協助各校執行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
- (八) 少年輔導委員會：青少年福利輔導工作的協調與執行，並結合社會相關資源，推動青少年偏差行為學生之個案輔導，宣導法治教育，預防少年犯罪。
- (九) 本市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辦理強迫入學法令之宣導，並執行強迫入學事宜。

五、推動工作項目：

- (一) 擬定本市強迫入學工作年度計畫、重要事項和執行原則。
- (二) 結合本市府工作團隊、本市議會代表及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共同解決中輟學生問題。
- (三) 推動教育部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二十六項工作分工及辦理時程表所列工作項目。
- (四) 結合相關單位協助家境清寒或家庭變故學生解決困難。
- (五) 宣導強迫入學法令，加強中輟學生之通報、輔導、復學，並協助其順利完成國民教育。
- (六) 督導及辦理本市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工作事項之考核，每年辦理考評乙次，執行績優單位由市府核定後予以獎勵。

六、各相關單位應於每年五月中旬、十一月中旬前提報執行工作報告，俾利整合及協調跨局室之各項業務，並作為下年度工作之參考。

七、本會所需運作經費，由本府經費勻支。

新北市政府各區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實施要點

(民國 100 年 11 月 02 日公發布)

一、依據：

- (一) 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

二、目標：

- (一) 具體規範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強迫入學工作之執行內容。
- (二) 提高國民中小學就學率。
- (三) 定期評估強迫入學執行作業，有效提升強迫入學執行成果。

三、對象：本要點規定之對象，如下：

- (一) 新生未報到者。
- (二) 轉出未轉入者。
- (三) 長期缺課者。
- (四) 其他原因失學者。

四、實施內容：(詳如附表)

五、督導考核：為督導及加強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條例所規定之各項工作，每年辦理考評一次：

- (一) 考評依下列兩組舉行：
 - 1. 甲組：板橋、三重、中和、永和、新莊、新店、樹林、鶯歌、三峽、淡水、汐止、土城、蘆洲等十三區。
 - 2. 乙組：瑞芳、泰山、林口、三芝、石門、八里、貢寮、雙溪、平溪、金山、萬里、五股、深坑、石碇、坪林、烏來等十六區。
- (二) 考核小組由新北市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局長擔任召集人，新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本府各局處代表為委員。
- (三) 考核期間：以學年度為計算標準，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四) 考核項目、內容、各考核項目佔分比例詳如附件。

六、獎懲：

- (一) 區總成績列各組第一名，且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區長、主辦課長、主辦人各記功乙次。
- (二) 區總成績列各組第二名，且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區長、主辦課長、主辦人各記嘉獎兩次。
- (三) 區總成績列各組第三名，且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區長、主辦課長、主辦人各記嘉獎乙次。
- (四) 區總成績之分數未滿六十分者，區長、主辦課長、主辦人各記申誡乙次。
- (五) 區總成績之分數未滿五十分者，區長、主辦課長、主辦人各記申誡二次。

七、經費：各區公所應依法定職權自行編列年度預算據以執行。